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3713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考量兼任行政職務（含出納業務）之長期代理教師均於暑假負有任務，所負之責任繁重與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無異；另支援本府教育處及所屬機關之代理教師，相關業務量龐大且有延續性，同意前開代理教師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核予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爰配合增訂旨揭要點第2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